

第十八屆 杉林溪杯 全國書法比賽

一、宗旨：推廣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。

四、參加組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 |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 |
| 3、國中組。 | 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 |
| 5、社會組。 | 6、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。 |

五、報名辦法：

- 1、請參賽者填寫下方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。
- 2、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南投縣、杉林溪相關詩詞更佳。
- 3、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宣紙四開（約35X70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X138公分），各組作品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- 4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郵寄地址：(557)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- 5、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- 6、各組將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決賽通知單將以書面另行郵寄給現場決賽者。

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16年1月份（農曆春節前）
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1.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。
2.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0名，現場決賽參賽者均由杉林溪公司具名頒發佳作獎狀。
3. 決賽前五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；優選頒發獎狀。獎狀、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4. 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當天不便領取者，不另外郵寄，請於117年1月31日前自行領取，逾期不受理。）

八、比賽辦法洽詢：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：307nec@gmail.com

第十八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				
電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